

证券代码：002382

证券简称：蓝帆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34

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3年10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吕万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